**教育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  
   考試院民國98年6月18日第11屆第39次會議通過之「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推動方案」。
2. 目標

本部以「培育優質創新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力」為整體發展的願景，其中包含「營造優質的教育環境，培育國際競爭力人才」、「讓全民樂在運動活得健康，以卓越競技榮耀臺灣」及「培育青年成為創新改革的領航者」等3大意涵據為施政願景。基此，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首要在於建立文官之核心價值（廉正、忠誠、專業、效能、關懷），透過法制建立、宣導訓練、組織學習，參與建議等多種途徑，經由負責推動、驗收與相互觀摩，以期袪除官場負面文化，強化公民性政府的治理結構，進而達到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之目標，並達成本部施政願景。

1. 實施對象

一、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依法任用、派用人員。

二、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聘任、聘用、約僱及依原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人員（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）。

三、公立學校職員。

1. 實施方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策略** | **具體作法** | **辦理期程** | **績效指標** | **辦理機關或單位** |
| 一、 積極推動各項法制建立 | （一）制定或宣導公務倫理規範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宣導至少1次。 | 本部(政風處) 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（二）辦理廉政會報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每年至少召開會議1次 | 本部(政風處) 及有專責政風單位之所屬機關（構） |
| 二、  有效提昇宣導訓練成效 | （一）辦理廉潔倫理、公務倫理相關訓練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，一場至少20人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（二）辦理人事法規測驗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辦理1次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三、  營造良好組織學習環境 | （一）辦理導讀會、與作者有約及讀書會相關活動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，一場至少20人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（二）辦理各類多元「悅」讀活動，活動辦理方式包含：專題演講、電影欣賞、主題影展、英語研習、座談會、閱讀心得分享、參訪觀摩活動、藝文展覽及導覽研習等。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，一場至少20人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四、  建構多元參與建議機制 | （一）成立員工關懷小組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提供同仁關懷服務至少2項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（二）定期召開業務會報，建立溝通機制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至少辦理1次 | 本部(綜合規劃司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 | （三）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 | 每年辦理 | 本部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每年合計至少提出1項參與及建議制度提案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五、  提升施政及服務品質 | （一）依施政目標辦理同仁共識營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（二）針對新進人員辦理本部組織文化講習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一年至少1場 | 本部(人事處)暨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 |
| （三）實施績效管理 | 每年辦理 | 各機關（構）每年辦理績效評核作業，作為年終考績(成)之評定參據 | 本部(各單位) 暨所屬機關(構) |

1. 考核與獎勵

一、考核：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每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度具體實施作為及推動成效彙送本部。

二、獎勵：本部每2年得擇定經考核執行成效良好之機關(構) 學校舉行示範觀摩會，並對執行本實施計畫績優機關(構)學校予以敘獎。